太仓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弘扬水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的规划、整治、保护和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和水路交通运输的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城镇、街区内的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河道管理遵循保护优先、统筹规划、区域协同、系统治理、绿色发展、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域内河道分为流域性河道长江，苏州区域性河道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盐铁塘和新荡茜河，以及市级河道（名录附后）和镇、村级河道。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市、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市、镇两级河道管理机构，将河道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道的规划、建设、治理、管护等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长制、河道的清淤疏浚和水岸清洁等工作。

第五条 市水务局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和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河道治理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和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编制河道规划，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及规划保留区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规划控制管理，负责城市占用水域、开发红线退让河道管理范围和规划控制线的监督管理，负责市级及以上河道绿化的建设管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河道绿化和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和向河道排放泥浆、倾倒渣土、垃圾、废弃物堆放等违法行为的执法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编制河道规划，负责航道整治及航道工程设施的管理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河道防治和河道内渔业养殖、捕鱼监管。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入河排污口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区域断面水质监测。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红线退让河道管理范围和规划控制线的审批管理。

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级河道管理机构受市水务局委托，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道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与编制河道综合规划和整治计划、管护办法及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城核心区河道防洪工程的运行调度。

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明确河道管理机构，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把河道管理纳入基层网络。

第七条 市水务局应组织河道基础信息的调查与评价，以河湖和重要水利基础设施情况为主的普查，建立河湖信息专业数据库，编制河湖多维立体空间规划及发展规划，推动信息资源的内部整合和部门之间共享，保障河湖健康发展。

第八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九条 河道管理单位及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河道管理，执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河道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河道管理和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河道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对管理和保护河道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河长制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域空间管控、水环境提升、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和河道公共安全，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第十二条 市、镇（开发区、街道）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市级、镇级、村级三级河长，跨区域和相邻边界河道可设立联合河长。总河长、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各级总河长是各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河长制实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推动建立部门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市级河长负责协调和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河道整治和保护方案，协调和督促解决方案落实中的重要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镇级河长负责协调和督促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具体任务的落实，对责任水域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协调和督促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劝阻、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履行报告职责。

村级河长负责对责任水域进行日常巡查，督促落实责任水域日常保洁、护堤等措施，配合开展河道保护宣传教育和河道整治，劝阻相关违法行为。督促、劝阻无效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各级河长按照认河、巡河、治河、护河的要求履行职责，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治理工作，实行水岸同治，推进河道综合治理。

第十五条 市、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设立河长制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安排年度工作任务；

（二）负责总河长、河长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对河长制工作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考核，协调处理跨界河道相关河长制工作；

（三）承担河长履职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建立河长管理信息系统；

（四）总河长、河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级河长制工作机构组织设置河长制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河道概况、河长姓名及职务、河长职责、整治目标和管护要求、排污口情况、禁止和限制行为、监督电话等事项，并设置于河道沿岸显著位置。

公示牌内容变动或者公示牌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未按照总河长、河长的督促期限履行处理或者查处职责，由同级河长约谈该单位负责人，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单位负责人。

市级、镇（开发区、街道）级河长未履行职责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总河长进行约谈。

第三章 规划与整治

第十八条 市水务局根据河道管理权限，按照防洪排涝、资源配置、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的总体安排，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市域重要河道治理保护规划和区域性河道保护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负责编制辖区内镇村级河道相应规划和市级及以下河道保护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水务局备案。

第十九条 市水务局、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需会同资规等部门划定河道规划保留区，编制河道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或修改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航道、渔业、排水等专业规划，应当符合规划区内原有河道的保护和新河道的规划建设。确需占用河道水域的，应严格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原则。

河道规划保留区内不得从事与防洪抗旱、河道建设无关的工程项目建设。特殊情况下需要建设的，市资规局在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时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市水务局意见。

合理利用河道岸线资源，岸线利用的具体控制指标应当在相应规划中明确。

第二十条 河道整治、建设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的各类水工程，必须符合防洪规划和河道总体规划。

第二十一条 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应当列入土地年度计划，由资规部门调剂解决。

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应优先安排给新改建河道项目使用，其土地转让利益应当用于河道整治。

第二十二条 交运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书面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河道中设置航道、调整航道技术等级、修建航道设施，应当由交运部门提出方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各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根据河道规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计划地实施河道建设、整治和管理养护。

市政府承担辖区内区域性河道、市级河道（含规划）和老城区河道防洪工程的建设、整治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各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承担镇级及以下河道的建设、整治经费和域内河道管护经费，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给予奖补。

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盐铁塘4条区域性河道（主城核心区及娄江新城范围外）管护工作由市级河道管理机构负责。

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工作，划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设置界桩和公告牌。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

（一）有堤防的河道，以背水坡堤脚外护堤地外边缘为界；无堤防的河道，以河口线（直立护岸的，河口线为护岸临水边界线；斜坡护岸的，河口线为斜坡与河岸的交界线）外三至十米为界，其中区域性河道为河口线外十米，市级河道为河口线外五米，镇、村级河道为河口线外三至五米。

河道两侧上述界线内的水域和陆域为管理范围。

（二）湖泊的管理范围为湖泊的水域、堤防及护堤地。有堤防但没有护堤地的，以背水坡堤脚外不小于十米为界；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外河口线为界；无堤防的，以设计洪水位以上湖口线外不小于二十米为界。

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划定标准为：

（一）区域性骨干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二十米为界，市级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十米为界，一般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五米为界。

（二）新荡茜河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三十米为界。

（三）湖泊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十米为界。

第二十五条 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新荡茜河保护范围的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河道整治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要求，注重河道历史传承和水生态的保护、恢复，改善河道的防洪、灌溉、航运等综合功能，保护河势稳定，维持河道的自然生态功能，不得任意截弯取直或者改变河道岸线。

第二十七条 开展河道整治应当根据河道保护规划和河道淤积监测等情况，制定河道整治方案。河道整治方案应当明确清淤疏浚、堤岸防护、截污导流、湿地修复、环境整治、历史传承、绿化造林和责任单位等内容。

河道整治涉及水源地、排污口、航道、渔业等管理活动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意见。

河道整治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河道堤岸整治应当保障防洪安全，优先采用生态护岸，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

河道清淤应当合理选用清淤方式，规范淤泥处置，推进淤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市、镇（开发区、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面积总量不得人为减少。

市人民政府每五年公告一次本行政区域内水域及其变化情况。市水务局、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在每年第一季度公告上一年度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情况以及水域补偿的方式与地点。

第三十条 加强古水系、水巷、水井、水埠、护岸、桥梁等历史遗迹的保护。恢复或者修缮历史遗迹时，应当采用传统的材料、造型和工艺，同时加强空间管控，依法逐步改造或者拆除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鼓励搜集、研究治水兴水的成就和经验，挖掘整理、传承和弘扬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章 开发与利用

第三十一条 河道岸线应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

保护区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

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

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应开发利用。

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位置和界限、建设方案以及防洪影响和补偿措施，应当依法按权限报市水务局或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审批。涉及区域性河道的，报苏州市水务局批准。

工程设施建设需要补偿河道水域、加固或者重建堤防、护岸、闸站等水工程的，应当按照河道保护规划标准同步实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计划。

河道管理范围内已有建（构）筑物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阻碍行洪输水的，按权限由市水务局或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依法组织整治。

第三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将施工方案报河道管理机构备案。河道管理机构对工程设施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工程设施完工后，由审批单位组织核查工程位置和界限，进行涉水专项验收。

工程设施经批准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与河道管理机构签订占用合同，明确占用范围和时间，依法交纳资源使用费用，国防、能源、交通、水利、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设施占用或者已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除外。

建设单位需承担工程占用范围内河道工程相应的防汛和维护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造林，应当符合河道行洪、引排水、防汛抢险、工程安全与水土保持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太仓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排污口档案，进行分类整治，加强动态监测。

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入河雨水排放口调查，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域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太仓生态环境局根据建立的水质交接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水质监测方案，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定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水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水量分配和水工程调度方案，合理配置水资源，科学调度水工程，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

第三十八条 船舶应当在交运部门依法公布的码头、泊位或者锚地、停泊区、作业区等水域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锚地、停泊区、作业区的建设应当符合水域岸线利用要求。

第三十九条 禁止填堵、覆盖河道。

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以及确需占用河道水域面积、容量的，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先行建设水域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内采用圈圩方式从事养殖活动。

禁止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养殖。

禁止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湖泊内从事网箱、网围养殖。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保障行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保持河道文化景观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定期调整禁止钓鱼、捕鱼、游泳的河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相应管理机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禁止在前款名录公布的河道内钓鱼、捕鱼或者游泳。

第四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鱼罾、鱼簖、地笼网和其他影响行洪输水的捕鱼设施；

（二）放养或者丢弃福寿螺、牛蛙、鳄龟、巴西龟等危害水生态安全的外来入侵物种；

（三）清洗马桶、痰盂、装贮过涂（颜）料的器具等物品；

（四）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排放居民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居民宰杀畜禽的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

（五）丢弃船舶和浮动设施；

（六）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七）炸鱼、毒鱼、电鱼；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河道管理行政处罚权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行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河道工程损坏，影响功能发挥的，应当负责修复、恢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恢复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河道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河道，包括河流、湖泊及行洪区和蓄滞洪区，以及依附河道兴建的堤、坝、护坡（坎）、驳岸、青坎（平台）、闸、涵、泵站、防汛道路、防护林木、草皮等配套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水文水质监测、工程观测、视频监控、通信照明、界桩标牌、防汛路卡等管理设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1日起施行。《太仓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太政规【2016】2号）同时废止。

附录：

市级河道（含规划）名录

1、致和塘-洙泾-五号河-汤泾河，2、湖川塘-塘泾河-新塘河，3、武庄泾-徐泾-野猫洞-新开河-三仓河-庙泾-新开河-茜泾，4、浪港，5、鹿鸣泾，6、钱泾，7、新泾，8、吴塘，9、半泾河，10、娄江河-南横沥河-北横沥河-外界泾-侯塘，11、孔泾河-石浦塘-十八港，12、白米泾-无名河-新开河-舌池河-蒋长浜-北千步泾-横沥河-新开河-江申泾，13、石头塘-双纲河，14、关王塘-新开河-滨江西河-经四河-北六尺河-南六尺河-向阳河-苏张泾，15、随塘河

湖泊名录

1、金仓湖，2、凤凰湖，3、天镜湖